

预算编制服务公开选取 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岭湖村路灯安装工程采购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岭湖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日期： 2026 年 1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的咨询服务能力。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岭湖村路灯安装工程。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岭湖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岭湖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4、项目概况：该项目为岭湖村路灯安装工程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38.9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定金额为准）。本次采购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5、服务金额说明：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为 3000 元包干，本次服务金额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并结合市场调节价计算（此服务金额已包含因预算编制工作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履行合同的税费）。

6、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的咨询服务能力。

2、工作内容：对该项目进行编制预算、跟踪并对预算审定等后续服务（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为准）。

四、公开选取服务机构的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 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须有造价员资格证书或助理工程师职称。

2、技术要求

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施工图预算书及详细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光盘）给选取人。

3、时限要求

中选公司中选后 5 个工作日与业主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并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1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五、其它条件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确定中选单位后，签订预算编制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公开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4、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六、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3)、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